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3月31日在烟台公司本部6层会议室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17日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长杨怀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以举手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杜永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201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与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司2019年度年报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将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提议公司以2019年末总股本51,321.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0,264.32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10、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1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报告内容及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华冰璐女士、张宝全先生、吴涌先生和杨伟东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向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销售节能、环保产品以及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提供的各种服务）合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8300 万元。

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向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进行日常性采购产品及接受提供服务（包括房屋租赁、物资采购、服务、施工分包等产品、服务）合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400 万元。

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在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般存款结算账户每日存款余额的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含定期存款）。目前国家能源集团间接控制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5967%股权。

同意公司在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为职工购买补充医疗保险，2020 年首批托管金额 450 万元。目前国家能源投资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制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0%股权。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意见与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1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在石嘴山银行办理存款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华冰璐女士、张宝全先生、吴涌先生和杨伟东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同意公司在石嘴山银行办理日常存款业务，预计2020年度该行募集资金账户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含定期存款）。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意见与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产品期限在一年之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金融机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投资。单笔投资金额不超过1亿元，连续12个月内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10亿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意见与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15、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烟台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向中信银行烟台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向中国工商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综合授信。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公司流动资金贷款、票据、保函等业务。

同意授权公司办理不超过人民币0.2亿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用于开立新的银行承兑汇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17、审议通过了《关于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因经营管理需要，公司调整内部组织机构，具体如下：

1、拟将纪检监察部更名为纪委办公室。纪委办公室负责党风党纪监督、保障党员民主权利、监控督导重大经营活动及受理纪律申诉等工作。

2、为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公司成立海外业务部。海外业务部主要负责公司海外市场的开拓、经营等工作。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职业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

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该保险的年度保障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年度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8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保险期限为 12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意见与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处置公司北京房产并对外出租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取消处置北京房产并对外出租，具体租赁事宜授权管理层及有关部门办理。

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定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4月16日。关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杜永斌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工程硕士学历，工程师。曾于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就职。历任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助理、采购部助理、武汉分公司经理、成都分公司经理、电站综合节能业务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及经理职务。本人及配偶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32800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